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Kingpound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 37、45 层

Add:37&45 F, Top Plaza (East Tower), 222 Xingmin Rd, Guangzhou P.R.C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和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发行和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7
四、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8
五、 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福能东方、公司	指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控股集团	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能东方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	指	福能东方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7,226,463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之相关事宜
本次认购、本次收购	指	佛山控股集团认购福能东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指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23)穗金鹏律法字第271号

致：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或“公司”）委托，担任福能东方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认购福能东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福能东方及佛山控股集团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福能东方及佛山控股集团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福能东方及佛山控股集团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佛山控股集团本次认购福能东方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和收购事宜涉及福能东方控股股东佛山控股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佛山控股集团本次认购福能东方发行股票之相关事宜向有关部门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正 文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收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控股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佛山控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912391561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红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3,932.71 万元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25%
	广东省财政厅	9.75%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佛山控股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佛山控股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控股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和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福能东方、佛山控股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本次发行及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福能东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27,226,463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收购人佛山控股集团于2023年2月20日与福能东方签署《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全额认购福能东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数量不超过127,226,463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及收购事项实施前，福能东方总股本为734,725,698股，佛山控股集团持有福能东方股份152,644,001股，持股比例为20.78%，为福能东方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及收购事项完成后，福能东方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127,226,463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由佛山控股集团全额认购，其持有股份比例将变更为不超过32.47%，超过福能东方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发行和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和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2月20日，佛山控股集团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以定向增发方式增持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事宜》，出席会议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决议：“同意佛山控股集团启动认购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就以定向增发方式增持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项开展前期工作，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2023年2月20日，福能东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各项议案回避表决。福能东方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关联交易议案等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2月20日，佛山控股集团与福能东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和终止等事宜。

4、2023年3月21日，佛山控股集团出具了《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函》，同意福能东方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5、2023年3月24日，福能东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各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和收购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外，本次发行和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经福能东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的前提下，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佛山控股集团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及认购事项完成后，佛山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不超过 279,870,464 股，持股占比将不超过 32.47%，超过福能东方已发行股份的 30%；

2、福能东方董事会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福能东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通过；

3、收购人佛山控股集团已于2023年2月20日与福能东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佛山控股集团作出如下承诺：“乙方（佛山控股集团）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限售期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乙方（佛山控股集团）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调整。”

4、2023年3月24日，福能东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并投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佛山控股集团就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佛山控股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外，本次发行和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3、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佛山控股集团就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 纲

经办律师：_____

卢雨森

曹乐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